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晓冬及其一致行动人 MEMSLink Corporation、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宣佩琦，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白若雪承诺：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承诺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MEMSLink Corporation	80,800,000	20.11
2	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53,920,000	13.42
3	宣佩琦	11,520,000	2.87
4	金晓冬	5,280,000	1.31

5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3,408,407	13.29
6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9,065,158	2.26
7	华亚平	4,847,040	1.21
8	林明	3,600,000	0.90
9	张晰泊	125,400	0.03
10	胡智勇	93,120	0.02
11	白若雪	30,960	0.01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